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130号

关于公布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 诊断与改进 2020 年复核结论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职高专院校：

根据我厅《关于开展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2020 年复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学校申请、专家组网上及现场复核，我厅确定了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2020 年复核结论，现将结论予以公布。

附件：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2020 年复核结论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 诊断与改进 2020 年复核结论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有效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有效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有效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有效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有效
长沙财经学校	有效

长沙县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株洲市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有效
醴陵市陶瓷烟花职业技术学校	有效
隆回县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中南工业学校	有效
汨罗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有效
桃源县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永州市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	有效
永州市工商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有效
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校	有效